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外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且评估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本次交易旨在促进区域港口的整合与协同，将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外运所持湛江港的 5% 股份统一归集整合至公司名下，协议内容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